

# 中央警察大學物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校總字第 MB0980007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部規定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健全物品管理制度，提昇物品管理效能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物品管理，係指關於物品之採購、收發、保管、登記、報核及廢品之處理等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物品，係指價額未逾新臺幣一萬元，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或用品。

前項物品種類，區分如下：

- （一）消耗用品：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。
- （二）非消耗品：指物品質料堅固，不易損耗者。

四、各單位採購物品之經費預算，應衡酌實際需求，覈實編列，並依計畫辦理採購。除確須存備安全存量（以一個月所需數量為度）外，不得有浮編預算或超額採購消化預算之情事。

五、各單位物品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物品規格除有統一規定或因特殊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外，應視實際需要定之，同類物品之式樣、大小、顏色、品質，應力求一致，不得利用物品規格限制競爭。

六、非消耗性物品之管理，由總務處統籌辦理。各單位簽購之消耗性物品，由簽購單位自行管理。

七、物品之管理，得以電腦化作業為之，物品帳簿及表單採用電腦作業處理者，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，視為帳簿及表單。

八、採購物品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物品管理單位應參照以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，估計下年度需求數量，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，擬定採購計畫，編列採購概算表。
- （二）物品管理單位於編製前款採購計畫前應通知各單位，就業務所需開列物品清單，送物品管理單位彙案辦理。

九、採購物品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物品採購規格之訂定，在無限制競爭之原則下，應以品質、性能及使用效益等為優先考量因素。
- （二）採購之物品應儘可能附加本大學之標誌。
- （三）採購人員應憑核定之物品請購單或簽文辦理，不得無故稽延，並須注意與請購所列之種類、規格、數量等條件是否相符。
- （四）物品有受氣候、物理或化學等作用之影響者，應慎酌採購。

十、物品之採購，依照分層授權規定辦理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 物品之採購，採購單位應依採購計畫並配合預算，簽准後辦理，並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。

(二) 非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一般辦公物品或專用物品，由使用管理單位請購。均應填具物品請購單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，送採購單位採購。

十一、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，採購單位應將支出憑證、消耗用品驗收單或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，送主（會）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，並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。

物品之增加，另由其他機關撥交、接管或接受捐贈、廢品加工製成等方式取得者，經辦單位應於取得程序完成後，將消耗用品驗收單或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，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。

十二、非消耗品經物品管理單位完成登記後，送交保管或使用單位於非消耗品增加單簽收，並登錄管理。

十三、物品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未經驗收之物品，不得存放於物品儲藏處所。

(二) 消耗用品與非消耗品，應分別分類存儲。

(三) 保管之物品應分類編號，其編號與標籤製作方法如下：

1. 消耗用品編號，以簡明扼要為原則，包括機關名稱、分類字軌及編定號數，並應與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編號目錄相符。編號標籤，黏貼於分格儲藏之橫額上，物品本身不必加蓋編號標誌。

2. 非消耗品之編號方法與消耗用品同。但須註明採購日期，視事實需要編號末尾增添一序數編號，編號標籤黏附於物品本身。

3. 物品編號標籤之質地須經久耐用，視事實需要，可以金屬或塑膠製成。

(四) 數量較多或體積較大之物品，應存放於倉庫或儲藏室內易於堆高之適當地點。

(五) 需經常發領之物品，用櫥櫃存貯，安置於易於取放之適當地點。

(六) 物品之儲放，應分別種類，按其形態、體積、數量放置整齊。

(七) 儲藏處所之大小，應配合物品之多寡，作適當分配，不宜過狹。

(八) 物品儲藏處所應力求堅固、乾燥、通風、防水，以免腐蝕發霉，並應配置消防及防盜設備，注意安全。

(九) 物品儲藏處所應禁絕煙火，非保管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；消防用品如滅火機、滅火彈等，應標明使用方法及應注意事項；並應經常注意檢查電線，以防火災。

(十) 危險物品、藥品及化學品，應與普通物品隔離儲存，其處所應隨時檢查；並應標示警語，提醒注意，以防意外。

(十一) 下列物品，得選擇適當之露天地點存儲，但應注意安全防護：

1. 體積及重量龐大，不便庫存，或難以搬運之物品。
2. 包裝良好，不受氣候影響，或短期內即行配發之物品。
3. 廢品。

(十二) 損壞之物品，經評估尚有使用價值者，宜修復利用，不得棄置。

十四、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，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。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，並由校長指定政風、主（會）計、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。

十五、非消耗品經盤點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由盤點人員於盤點紀錄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。
- (二) 如有毀損者，應即查明原因，其由於保管或使用人之過失所致者，保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，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者，應依照規定手續報廢或報損。
- (三) 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，應分別查明原因，並按照規定補為物品增減之登記。
- (四) 盤點完竣後，並應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報請校長核閱。

十六、消耗用品之核發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消耗用品之核發，必須根據領用標準辦理，領用人應填送領物單向核發單位領用。
- (二) 消耗用品領用標準訂定後，應在規定標準內核發；其因特殊情形，超過領用標準時，由物品管理單位主管與使用單位主管會核辦理。
- (三) 領用人於領物單上簽章後，應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，再送物品管理單位核發。
- (四) 消耗用品核發人接到領物單，應先行核對無誤後，始得發給。
- (五) 同類物品，先購者先發，以免久存變質。

十七、物品之驗收人、保管人或使用人之責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驗收人點收之物品，有短收或不合規格，或舞弊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，依法賠償或議處。
- (二) 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管，因疏忽而遭致損失或損壞時，應視情節輕重，依法賠償或議處。
- (三) 保管人發現存管物品缺少時，應查明原因，據實報告，不得隱匿。
- (四) 遇有竊盜事件發生，應立即報警，並保持現場原狀，留備偵查，並將損失物品名稱、數量開列清單，備文報案。
- (五) 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保管或使用之物品，如有侵占、盜賣等情事，一經發覺，應由物品管理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懲處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六) 物品之賠償，應依照遺失或損壞時之市價計算；如係舊品，按已使用時間折價賠償。

(七) 物品之保管或使用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毀損滅失者，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其責任。

(八) 保管或使用之非消耗品有異動時，保管人或使用人應填具非消耗品移動單，送物品管理單位據以變更列管資料。

(九) 本大學員工離職時，應將保管或使用之物品交還，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，除不發給給離職證明文件，應追究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八、辦理物品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物品管理單位應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及非消耗品清冊登錄管理。

(二) 消耗用品之收發，除分類帳外，得視事務之繁簡需要，另立分戶帳。

(三) 消耗用品之登記，收入應憑驗收單；發出應憑領物單，分別登帳。

(四) 登記工作應隨收隨登，隨發隨登，不得積壓、遺漏或錯誤。

(五) 各種單證均應編號整理，裝訂成冊，以供查核。

(六) 物品依法定度量衡單位辦理登記。

十九、消耗用品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注意清點消耗用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與庫存數量是否相符。

(二) 編製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，於次月十日以前報請校長核閱。

(三) 編製各單位每月領用消耗用品之品名、數量統計列表，於次月十日以前送請各單位主管核閱。

(四) 消耗用品一經領用，即作消耗登帳，不必再行報廢。

二十、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，依下列原則訂定：

(一) 比照財物標準分類中相類似財產之使用年限，或予以酌減。

(二) 無前款資料者，由總務處管理單位依其質料、性能、構造及用途，自行酌訂。

二十一、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報廢：

(一) 庫存消耗用品，因儲存過久，以致變質（如化學藥品或墨水等）、蟲傷及鼠害或更改規格式樣（如印刷品等），失去原有效能，不能使用。

(二) 消耗用品未經領用，而在庫存或遷移搬運中，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致毀壞，不能修復利用。

(三) 非消耗品已逾使用期限，失去原有效能，不能整修再用。

(四) 非消耗品未滿使用期限，因特殊情形而致損壞不能修復利用。

二十二、損壞不堪修復之物品，於未經核准報廢前，應妥予保管，不得毀棄。

二十三、物品報廢之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由使用管理人及單位填具物品報修單，由修繕人員先予檢驗簽章證明，註明報廢原因，交由

物品管理單位辦理報廢程序。

- (二) 非消耗品未達使用期限，而必須報廢者，申請人應敘明特殊之原因。
- (三) 物品報廢單應經申請核准後，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。
- (四) 物品報廢之核定，經視報廢物品每件原價，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（以下簡稱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）之規定辦理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，其屬本大學權限者，由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 物品報廢經核定後，無論變賣、利用、轉撥、交換或銷毀，均應在物品帳內，予以註銷。

二十四、報廢物品（以下簡稱廢品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 分類儲存：

- 1. 廢品應按其品質，分類妥為儲存（如五金類、木質類、紙質類、磁質類等）。
- 2. 廢品可供利用者，應分別選出，另行儲存。

(二) 計量登帳：

- 1. 不能作其他利用之廢品，應折計其品質重量（如五金廢品屬於銅質者，即折計其廢銅若干公斤；屬於鐵質者，即折計其廢鐵若干公斤；如木器廢品，即折計其廢木若干才或若干公斤）。
- 2. 利用廢品，依其形態、單位、數量分別登帳（如廢箱若干個等）以便處理。

(三) 廢品經整理後，應列清單，報請處理。

(四) 報廢物品之保存期限，應視實際情形，予以規定，但每年至少清理一次。

二十五、廢品之變賣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無法利用之廢品，但仍存有殘餘價值者，可予變賣。
- (二) 無法利用且不具機密性之印刷品或辦公室廢紙，得售與紙廠製作再生紙漿。
- (三) 廢品之變賣，應先預估底價，視其金額之多寡，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現狀標售。
- (四) 廢品標定，得標人提貨時，比照驗收之規定辦理點交。
- (五) 廢品變賣所得之價款，除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應依有關規定處理者外，一律解庫。

二十六、廢品之利用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廢品失其原有效能，但可轉為其他用途者，應即加以利用。
- (二) 廢品原件中有可供利用部分，應拆除作為可供利用之備件。
- (三) 廢品原件不能利用，但經成本效益評估後，認定加工後可再利用者，應儘量予以加工利用。
- (四) 可利用之廢品，應另予登錄使用。
- (五) 加工後利用之廢品，無論自行加工或招商加工，均依照規定程序辦理。加工後製成之新品，比照驗收及登記之規定，辦理驗收登帳。

(六) 不能利用之廢品，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予利用者，得作價或無償轉撥供其再利用。

二十七、廢品之銷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木質、布質、化學藥品等變質之廢品，得視同垃圾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妥善處理。
- (二) 廢品銷毀應經權責機關核定。
- (三) 銷毀不能利用之物品，依照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金額造具清冊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；其屬本大學權限者，由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(四) 廢品銷毀後，應於原核准之廢品處理清單備註欄，註明銷毀日期，並加蓋銷毀人及監毀人印章。

二十八、物品之管理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核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
各單位實施物品管理檢核，得組成檢核小組執行之，其成員由事務（物品管理人員除外）、政風、主（會）計、檢核或稽核等相關單位派員參加。

前二項物品檢核之結果及紀錄，應陳報校長，並副知總務處備查。

二十九、物品管理之檢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，有無詳細規定。
- (二) 物品採購作業，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，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物品驗收，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。
- (四) 庫存物品，是否帳物相符。
- (五)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，放置是否整齊。
- (六) 物品之核發，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，切實執行。
- (七) 物品登記，是否確實。
- (八)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。
- (九)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
三十、多餘堪用之物品，而其他機關可予利用者，得依「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」移撥供其利用。